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

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緣起

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以 2 個月（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） 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農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為主，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(一)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
(二)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
(二)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、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」（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
(三)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，連同「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」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。（請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csy7232@tari.gov.tw 信箱）

(四)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，若未額滿，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。

五、實習考核

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需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
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得予終止實習。

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將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；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，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。

(二)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預定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，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農業試驗所人事室

聯絡人：陳詩芸 小姐

電話：(04)2331-7232

傳真號碼：(04)2339-9215

電子信箱：csy7232@ta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